

附件 1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陕西豪铭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甘宁边区革命烈士纪念馆的（延安四八烈士陵园墓区整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延安四八烈士陵园墓区整修项目），属于（工程项目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豪铭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2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延安四八烈士陵园墓区整修项目），属于（工程项目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豪铭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2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豪铭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4月2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此表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。

3. 如不是中小企业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